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YANG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 i)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關連人士訂立之租賃協議及 **MLCC** 購買協議刊發之公告；及 ii)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就（其中包括）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關連方訂立之物業租賃協議刊發之公告。於舊租賃協議及舊購買協議屆滿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與關連人士訂立新租賃協議及新購買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新租賃協議

下文載列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關連人士訂立之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東莞租賃協議(I)

日期：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協議雙方：（出租人）東莞宇陽
（承租人）億通東莞分公司

年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東莞租賃協議(II)

日期：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協議雙方：（出租人）東莞宇陽
（承租人）億通

年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安徽租賃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協議雙方：（出租人）：安徽金宇陽

(承租人) 安徽億通

年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深圳租賃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協議雙方：(出租人) 深圳宇陽
(承租人) 億通

年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歷史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舊租賃協議及第一安徽租賃協議自億通及安徽億通收取租金之歷史年度金額載列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
| 已收租金總額 | 1,993,000 | 2,129,000 | 2,120,000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新租賃協議及第一安徽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總額之建議年度上限為：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
| 年度上限 | 2,625,000 | 2,625,000 |

定價原則

租金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已參考(a)舊租賃協議及第一安徽租賃協議項下之租金；及(b)本集團向相同物業獨立第三方開列之租金及／或附近可比較物業之當時市價。

新購買協議

下文載列新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協議雙方：（供應方）深圳宇陽

（購買方）億通

年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歷史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舊購買協議項下之歷史年度金額：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
| 銷售總額 | 4,438,000 | 5,913,000 | 4,500,000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新購買協議項下交易總額之建議年度上限為：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
| 年度上限 | 11,000,000 | 12,000,000 |

定價原則

深圳宇陽向億通出售 MLCC 產品之價格，將根據相關產品之規格及相關時間之當時市價不時經公平磋商協定。

交易事項之理由

億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被深圳宇陽出售前為深圳宇陽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租賃本公司附屬公司所擁有之物業，用作辦公室及移動手機生產用途。透過訂立新租賃協議，億通可為其現有業務計劃保持穩定的營運和生產環境。另一方面，本公司亦能夠利用旗下物業之多餘空間賺取合理回報。

MLCC 產品乃億通手機生產之必要部件，新購買協議有助億通獲得可靠之部件供應，以應對瞬息萬變之市況。鑒於國內移動數據裝置銷量飆升，而移動手機佔據大部分份額，因此建議上調年度上限可應付未來兩年億通移動手機生產之增長。

鑒於新租賃協議及新購買協議乃於本公司之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有關條款已按公平基準磋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董事認為，新租賃協議及新購買協議項下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陳偉榮先生擁有宇陽投資集團 55% 之已發行股本權益，宇陽投資集團持有億通 35% 之已發行股本。億通間接全資擁有安徽億通。因此，億通及安徽億通均為陳偉榮先生之聯繫人士。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陳偉榮先生屬上市規則第 14A 條所指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條，新租賃協議及新購買協議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陳偉榮先生已於就批准新租賃協議及新購買協議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由於第一安徽租賃協議、新租賃協議及新購買協議項下年度交易總額之各項適用百分比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超過 0.1% 但低於 5%，故前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2) 條所載有關報告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安徽金宇陽」 | 指 | 安徽金宇陽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安徽億通」 | 指 | 安徽世紀億通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億通之全資附屬公司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東莞租賃協議(I)」 | 指 | 東莞宇陽與億通東莞分公司就東莞廠房內約 4,894 平方米之物業訂立之租賃合約，年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 「東莞租賃協議(II)」 | 指 | 東莞宇陽與億通就東莞廠房內約 576 平方米之物業訂立之租賃合約，年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 「東莞廠房」 | 指 | 位於東莞市鳳崗鎮永盛大街宇陽科技園 B 廠房之生產廠房 |
| 「億通」 | 指 | 深圳市億通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 「億通東莞分公司」 | 指 | 深圳市億通科技有限公司東莞分公司，為億通之分公司 |
| 「宇陽投資集團」 | 指 | 深圳市宇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偉創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 55% 權益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陳偉榮先生持有 |
| 「深圳宇陽」 | 指 | 深圳市宇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全外資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第一安徽租賃協議」 | 指 | 安徽金宇陽與安徽億通就安徽金宇陽於中國滁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花園西路 200 號廠房 C 內約 1,450 平米之物業訂立之租賃合約，年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MLCC」 | 指 |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之片式多層陶瓷電容器 |

| | | |
|------------|---|--|
| 「新租賃協議」 | 指 | 東莞租賃協議(I)、東莞租賃協議(II)、第二安徽租賃協議及深圳租賃協議之統稱 |
| 「新購買協議」 | 指 | 深圳宇陽與億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就購買 MLCC 產品訂立之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
| 「舊租賃協議」 | 指 | i)深圳宇陽與億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就若干物業訂立之租賃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 ii)東莞宇陽與億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就若干物業訂立之租賃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 「舊購買協議」 | 指 | 億通與深圳宇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就購買 MLCC 產品訂立之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
| 「第二安徽租賃協議」 | 指 | 安徽金宇陽與安徽億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訂立之租賃合約，內容有關面積約 1,190 平方米之廠房（位於中國滁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花園西路 200 號廠房 C ）之租賃，年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深圳租賃協議」 | 指 | 深圳宇陽與億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訂立之租賃合約，內容有關宇陽大廈（位於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朗山二號路齊民道 3 號，由深圳宇陽擁有）第八層面積約 285 平方米之物業、第七層面積約 445 平方米之物業及第六層樓面積約 490.6 平方米之物業之租賃，年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榮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偉榮先生、敬文平先生及王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程吳生先生、張志林先生及陳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偉先生、劉煥彬先生、朱健宏先生、梁榮先生及麥家榮先生。